

能源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九〇)能字第〇九〇〇四六〇三二五〇號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業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廠(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且其設置地點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得於既有土地上兼營車用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兼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區應以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圍牆與分裝廠(場)設備明顯區隔。」，符合上開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廠(場)即可申請兼營車用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上開規定旨在為紓解瓦斯車開放初期加氣站不足現象，考量瓦斯分裝場係從事瓦斯之分裝，性質與加氣站接近，且國內分裝場多達八十餘家，利用其分裝場既有設備，再增設加氣站設備即可迅速設置加氣站，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分裝場申請兼營加氣站時，應依據上開規定及其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九〇)能字第〇九〇〇四六〇八一六〇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有正當理由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職權就個案之事由予以認定。另考量同意延展期限之事由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爰上開規則並未就延展之次數作限制之規定。

部長 林信義

公告

水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二〇二〇二四〇〇號

主旨：公告鹽水埤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

依據：「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

四條。

公告事項：

一 蓄水範圍：鹽水埤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三一・〇〇公尺以下之蓄水區域，大壩壩體、壩頂、溢洪道、出水口機房等重要設施之土地及水面，行政轄區屬台南縣新化鎮，面積二五・五七公頃（其中蓄水區域面積二一・四三公頃，設施用地面積四・一四公頃）。詳如附圖。

二 本水庫之管理機構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三 本水庫蓄水範圍內，除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下列事項：

(一) 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二)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三) 取用水庫內水源。

(四) 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五) 養殖、捕撈水產物。

(六) 行駛船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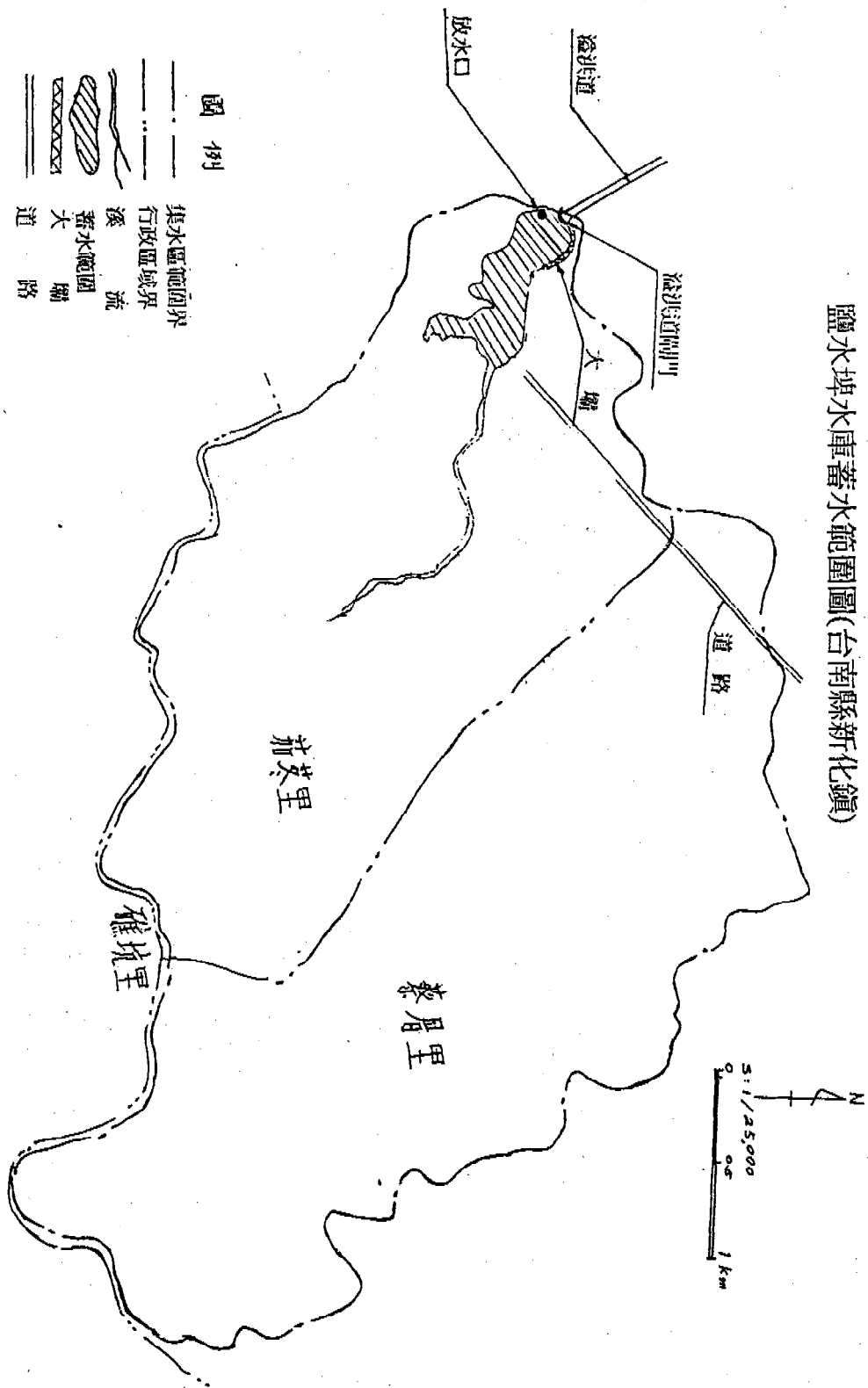
(七) 未經水庫管理機構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八)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之行為。

四 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部長 林信義

鹽水埤水庫蓄水範圍圖(台南縣新化鎮)



P.24
16